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5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陈向军、张小键、杨士旭、荣健、朱利民、郭宝华等6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应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和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公司董事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该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同意提名张应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